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8〕246号

6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到你市、县（市、区）2019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445万元由广州市列入支出功能科目第“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进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年度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大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切实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五、请各地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2. 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补充明细表
3. 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卷之三

提前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三

卷数	卷名	卷数说明	卷数分类科目	金额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52,055.00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504,050.00
卷之四	卷之四	卷之四	卷之四	95,050.00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2,501,050.00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270,050.00
卷之七	卷之七	卷之七	卷之七	8,651,050.00
卷之八	卷之八	卷之八	卷之八	263,050.00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3,185,050.00
卷之十	卷之十	卷之十	卷之十	1,550,050.00
卷之十一	卷之十一	卷之十一	卷之十一	48,150,050.00
卷之十二	卷之十二	卷之十二	卷之十二	1,360,050.00
卷之十三	卷之十三	卷之十三	卷之十三	42,380,050.00
卷之十四	卷之十四	卷之十四	卷之十四	30,260,050.00
卷之十五	卷之十五	卷之十五	卷之十五	245,050.00
卷之十六	卷之十六	卷之十六	卷之十六	7,320,050.00
卷之十七	卷之十七	卷之十七	卷之十七	21,170,050.00
卷之十八	卷之十八	卷之十八	卷之十八	1,873,050.00
卷之十九	卷之十九	卷之十九	卷之十九	48,900,050.00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	1,821,050.00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57,470,050.00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二	10,555,050.00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三	55,050.00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四	1,050,050.00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五	120,050.00

税种	税目	税率或征收标准	计税依据或方法	扣缴义务人	金额
增值税	一般计税	13%	按月纳税的应税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13%*10=1.3	1.3
	小规模	3%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3%*10=0.3	0.3
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	25%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25%*10=2.5	2.5
	非居民企业	25%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25%*10=2.5	2.5
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	3%-45%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3%*10=0.3	0.3
	经营所得	3%-45%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3%*10=0.3	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般纳税人	7%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7%*10=0.7	0.7
	小规模纳税人	5%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5%*10=0.5	0.5
教育费附加	一般纳税人	3%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3%*10=0.3	0.3
	小规模纳税人	2%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2%*10=0.2	0.2
地方教育附加	一般纳税人	2%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2%*10=0.2	0.2
	小规模纳税人	1%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扣税凭证到期前，可以申请退还；	1%*10=0.1	0.1

凭证	凭证编号	出纳姓名	凭证类别	凭证会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0	100001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57,295.000.00	
付现款	100002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1,62,036.00	
付现款	100003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5,975.000.00	
付现款	100004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683,036.00	
付现款	100005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21,320.000.00	
	641				45,725.000.00	
付现款、现金、银行存款	651001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260,000.00	
付现款	651002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8,350,000.00	
付现款	651003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653,350.00	
付现款	651004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12,750.000.00	
付现款	651005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460,000.00	
付现款	651006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14,350.000.00	
	651007				1,607,893.000.00	
付现款、现金、银行存款	661001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85,000.00	
付现款	661002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2,625,000.00	
付现款	661003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3,073,000.30	
付现款	661004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540,036.00	
付现款	661005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16,992,030.00	
付现款	661006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176,030.00	
	661007				5,385,000.00	
付现款、现金、银行存款	671001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330,000.00	
付现款	671002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10,380,000.00	
付现款	671003	王成勇	现金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163,000.00	
付现款	671004	=	银行存款	12345678 五三建账并可对账单行转账凭证往来支出	5,130,000.00	

序号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表	金额	备注
1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96,050.00	
2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70,050.00	
3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6,770.00	356,770.00
4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4270.00	1124270.00
5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6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620,050.00	
7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0,050.00	
8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770,050.00	
9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050.00	
10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	
11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820,050.00	
12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90,050.00	
13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50.00	
14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160,050.00	
15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50.00	
16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90,050.00	
17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1,935.00	
18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50,050.00	
19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50.00	
20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50.00	
21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50,050.00	
22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0,050.00	
23	自筹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502249 三元建账共可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0,050.00	

地 区	本次下拨资金	其中补助资金			
		小计	公共预算	专项彩票	省补助资金
全省合计	274883	20185	18740	1445	254698
珠三角合计	12111	12111	10666	1445	0
广州	7355	5910	1445	0	
珠海市	391	391			0
佛山市	725	725			0
东莞市	713	713			0
中山市	465	465			0
顺德区	307	307			0
江门市	637	637			0
湛江市	31	31			0
茂名市	28	28			0
潮州市	387	387			0
揭阳市	191	191			0
汕头市	503	503			0
潮州市合计	173	173			0
肇庆市	1015	1015			0
韶关市	83	83			0
清远市	41	41			0
河源市	492	492			0
梅州市	399	399			0
赣州市	262772	8074			254698
九江市合计	15199	467			14732
宜春市	529	52			1641
新余市	1693	52			1640
萍乡市	546	17	17		529
景德镇市	557	17	17		540
鹰潭市	1812	56	56		1756
赣州市	5213	160	160		5053
湖口县	5378	165	165		5213
宜春市合计	3523	107	107		3416
新余市	1084	33	33		1051
九江市	682	21	21		661
萍乡市	825	25	25		800
吉安市	625	16	16		509
抚州市	200	6	6		194

单位：万元

根据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地 区	本次下拨资金总额	中央补助资金			
		小计	公共预算	专项彩票	行补助资金
江苏省	207	6	6	0	201
常熟县	1071	33	33	0	1038
启东市	1753	54	54	0	1699
泰兴县	555	17	17	0	538
靖江市	529	16	16	0	513
太湖县	5817	179	179	0	5638
溧阳市	658	20	20	0	638
宜兴县	2792	86	86	0	2706
丹徒县	2367	73	73	0	2294
海门县	1532	47	47	0	1485
如皋县	4786	147	147	0	4639
泰州市	4115	135	135	0	2386
姜堰区	494	15	15	0	4280
海陵区	2161	66	66	0	2095
崇川区	1229	38	38	0	1191
吴江区	531	16	16	0	515
昆山市	6206	191	191	0	6015
吴中区	3482	107	107	0	3375
工业园区	1757	54	54	0	1436
相城区	1797	55	55	0	1703
高新区	597	18	18	0	1742
姑苏区	1200	37	37	0	579
工业园区	8862	272	272	0	1163
高新区	2004	62	62	0	8590
工业园区	9698	298	298	0	1942
昆山市	4963	152	152	0	9400
工业园区	2530	78	78	0	2452
吴中区	1084	33	33	0	1051
工业园区	1349	41	41	0	1308
昆山市	7366	227	227	0	7139
宿迁市	6338	195	195	0	6143
江阴区	2106	65	65	0	2041
丹阳市	2010	62	62	0	1948
句容市	2571	21	21	0	2492
溧阳市	679	79	79	0	658
新沂市	2571	21	21	0	7139
宿迁市	6338	195	195	0	6143

地 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 计			省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公共预算	专项彩票	
湛江市合计	13207	406	406	12801	
湛江市本级	1628	50	50	1578	
遂溪县	4424	136	136	4288	
吴川市	4968	153	153	4815	
东海区	155	5	5	150	
霞山区	296	9	9	287	
麻章区	844	26	26	818	
赤坎区	892	27	27	865	
雷州市	21788	669	669	21119	
廉江市	11598	356	356	11242	
徐闻县	7804	240	240	7564	
茂名市	17026	524	524	16502	
茂名市本级	776	24	24	752	
茂南区	4250	131	131	4119	
高州市	6077	187	187	5890	
信宜市	5923	182	182	5741	
电白区	6166	189	189	6882	
化州市	7100	218	218	化州市	
肇庆市合计	18	3	3	15	
肇庆市本级	1093	34	34	1059	
封开县	897	28	28	869	
怀集县	3204	98	98	3106	
德庆县	945	29	29	916	
广宁县	9324	286	286	9038	
清远市合计	1220	37	37	1183	
清远市本级	2796	86	86	2710	
佛冈县	1467	45	45	1422	
连州市	2324	71	71	2253	
阳山县	1517	47	47	1470	
英德市	6183	190	190	5993	
连南县	426	13	13	413	
连山县	3588	109	109	3479	
韶关市合计	2941	90	90	201	
韶关市本级	207	6	6	201	
新丰县	565	17	17	548	
乐昌市	437	13	13	424	
乳源县	3664	113	113	3551	
丹东市合计	6570	202	202	6368	
丹东市本级	3847	118	118	3729	
凤城市	623	16	16	507	
振安区	2200	68	68	2132	

地 区	本次小计贷款额	中央补助贷款额	小 计	公营预算	公营彩票	省外助贷额	总计
薪水员	8429	259	259	259	259	8170	
售 求 中	6095	187	187	187	187	5908	
邮局员	3933	121	121	121	121	3812	
汽 车 司 机	4372	135	135	135	135	4237	
汽 车 修 补 人	835	26	26	26	26	809	
邮局员	2038	63	63	63	63	1975	
汽 车 保 养 员	1499	63	63	63	63	1453	
汽 车 司 机	6432	198	198	198	198	6234	
薪 水 员	1804	55	55	55	55	1749	

附件3

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省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省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75185万元	
三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 目标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4：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5：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	90%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市域内覆盖1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按时拨付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逐步扩大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有效缓解	
社会效果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成效明显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80%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